

证券代码：300798
债券代码：123129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4.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18.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85.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2019〕38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76.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23.9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2021〕631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08月，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均得到了严格遵照执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清单：

| 户名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 1022520104001788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2201397892 | | |
| 泰兴锦云染料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2601416298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

| | | | | |
|--------------------------|--------------------|-----------------------|---------------------------|----------------------|
| 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 10225201040018049 | | (一期) |
| 宁夏锦 兴化工 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 10225201040018965 |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 精细化工 产品项目 (一期)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2901585303 | | |
| 江苏锦 鸡实业 股份有 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1601842545 | 向不特定 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 券 | 精细化工 产品项目 (一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 | 10225201040022124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 | 738026180013000036069 | | |
| 泰兴锦 云染料 有限公 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1701842539 | 向不特定 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 券 | 精细化工 产品项目 (一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 | 10225201040022132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 | 738026180013000034425 | | |
| 宁夏锦 兴化工 有限公 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2701847403 | 向不特定 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 券 | 精细化工 产品项目 (一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 | 1022520104002214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 | 738026180013000034674 | |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公司及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10225201040022124；
- 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8110501011601842545；
- 3、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8110501012201397892;

4、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10225201040018049;

5、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10225201040022132;

6、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8110501012601416298;

7、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81105010117018425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在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 10225201040018965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2901585303 | | |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 | 738026180013000036069 | 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
|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 | 738026180013000034425 | 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
|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 8110501012701847403 | 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能源支行 | 1022520104002214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 | 738026180013000034674 | |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